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7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经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和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因 2017 年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生产经营的计划，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具体授信情况提供相应的担保。

目前已用 9,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剩余 91,000 万元授信额度。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授信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及向上海奉贤浦发村镇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决定由子公司上海雪榕食用菌有限公司为此两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剩余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由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雪榕”）作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为增强山东雪榕的资金实力并优化其资本结构，加强其市场竞争力，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同意将对应收山东雪榕的 18,000 万元的债权转作对其的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雪榕的注册资本将从原来的 14,000 万元增加至 32,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子公司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东瑞盛世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同意为此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有关的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便于公司顺利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高丰路 999 号（雪榕生物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